

#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3〕41号)文件,下达我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已提交至县财政局,目前县财政局已批复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奖代补工作方案》《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强我县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分配计划批复情况公示如下:

**资金分配批复文件名称:**《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

**资金分配批复文号:** 凤财整合〔2023〕11号

**资金分配规模:** 50 万元

**资金来源:**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以奖代补任务

公示期为 10 天，即：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如有异议，请与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张登红

联系电话：0883-4212266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